

深圳机场 B 滑行道 B4-K2、K2-K4 段翼展限制改造项目场道工程 / 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深圳机场 B 滑行道 B4-K2、K2-K4 段翼展限制改造项目场道工程已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民航中南局机场〔2025〕3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_，项目出资比例为/_，招标人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 B 滑行道 B4-K2、K2-K4 段翼展限制改造项目场道工程

2.2 招标编号：XBMH2025-187

2.3 工程概况：深圳机场 B 滑行道 B4-K2、K2-K4 段翼展限制改造项目是对现状 B 滑行道进行扩宽改造，统一运行标准，涉及地基处理工程、道面工程、飞行区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等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 滑 B3-K2 联络道之间滑行道中线不调整，将 B 滑 K2-K4 联络道之间的现有滑行道中线向西移动，使其与 A 滑行道中线的距离为 90m，改造后的滑行道中线距东侧服务车道边线的距离为 46m。压缩 B3-B4 区域 B 滑东侧机位的部分纵向空间，使 B 滑行道中线距物体的最小距离为 45.20m；改造后 B 滑可满足 B747-8 及以下机型的使用需求。

2.4 招标范围：承担深圳机场 B 滑行道 B4-K2、K2-K4 段翼展限制改造项目场道工程施工任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深圳机场 B 滑行道 B4-K2、K2-K4 段翼展限制改造项目地基处理工程、场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及招标阶段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

2.5 建设地点：深圳机场

2.6 计划工期：共 182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30 年 9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申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

3.2.1 项目经理要求：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民航机场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符合《民航局机场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关意见的通知》的除外，但要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的承诺函》。

3.2.2 技术负责人要求：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符合《民航局机场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关意见的通知》中关于“同一地点、同一类型工程”的除外，但要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的承诺函》。

3.2.3 其他人员要求：本项目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注：资格预审公告 3.2 条相关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相互兼任，须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 6 个月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申请人未被列入以下系统相关名录或名单：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申请。

3.5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若采用有限数量制，每标段拟选择7家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4.2 若采用合格制，参加资格预审报名的申请人数量少于7家（含），则资格审查方式可改为资格后审；若采用有限数量制，参加资格预审报名的申请人数量少于拟选择的合格申请人数量（含），则资格审查方式可改为资格后审。

5. 资格预审申请登记

5.1 请申请人于2025-7-30 09:00:00至2025-8-5 17:00:00，携带登记资料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地址）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___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___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登记。

报名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符合公告3.1条要求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符合公告3.2条要求的人员证明材料（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以及电子邮箱等）。

提示：申请人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请申请人于2025-7-30 09:00:00至2025-8-5 17:00:00在/（详细地址）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请申请人于2025-7-30 09:00:00至2025-8-5 17: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电子版文件下载地址）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并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前购买纸版资格预审文件，并以纸版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6.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6.3 邮购资格预审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100.00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日内寄送。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8-13 10:00:00，
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42号窗口。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系统、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深圳市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深圳机场电子采购
平台上发布。

9. 其他说明

9.1 申请人须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购买纸版资格预审文件，并以纸质版
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1011号

联系人：蔡精晶

电话：0755-23452148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AB区8楼

邮编：710075

联系人：尹利军、李希琛、白天浩

电话：029-88347940-8029、8044

电子邮件：xbmhzb3@163.com

网址：www.xbmhzb.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61001925700052502533

异议联系人：蔡先生、李希琛、白天浩

异议联系电话：0755-23452148、029-88347940-8029、8044